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 委任新董事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宣佈，已委任樂錦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生效。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已委任樂錦壯先生 (「樂先生」)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樂先生，現年4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二十年之財務及公司管理經驗。樂先生初時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其後任職於數間從事財務資訊之大機構，包括德勵財富資訊(香港)有限公司及 Dow Jones Telerate。彼現時為華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部主管。樂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資訊科技理學碩士雙學位。

樂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樂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就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上述之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樂先生並無持有及不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樂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彼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職及可候選連任。樂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其職責釐定。樂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300,000元之酬金。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樂先生加入。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Arthur H. del Prado 先生(主席)、盧燦然先生(副主席)、李偉光先生、周全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馮樹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師龐先生(榮譽主席)及 Arnold J.M.van der Ve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及李兆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